

A2

NEWS
新闻 2 ~ 5 版本版责编：宗俊琳
美编：归靖美
电话：010-58302828-6868
E-mail: ysbzongjunlin@163.com医师报
2020年7月9日

北京市医院安检升级第一天：喜忧参半

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自7月1日起施行，《医师报》五路记者实地走访

▲《医师报》融媒体记者 陈惠 宗俊琳 尹晗 昕亚 熊文爽



7月1日，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正式施行，《规定》明确医院应当在急诊室、诊疗科室、医生办公室、护士站、安检口等重点部位配备一键报警装置；医院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根据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，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等。

3月26日，该规定草案提交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，《医师报》曾就该规定的亮点、对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义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面对突发情况时的应对等问题，邀请医疗界和法律界专家进行详细解读。针对这一规定的落实情况，《医师报》记者兵分五路，走访了北京市5家医院。

安检门不时发出报警声 无人辨识

7月1日 10:20

北京市东城区A医院

7月1日上午10时20分，《医师报》记者来到北京市东城区A医院。发现A医院门诊大厅入口处设有安检门，并用警戒线拉出一条通道，通道右侧设有监控摄像，画面直接连接在后方的电脑屏幕上。一名安保人员坐在电脑屏幕后方查看监控，桌上有“安检棒”。

然而，记者发现，就诊人员不断走进医院，安检门时而发出报警声。但安保人员只是坐在监控屏幕前，并未起身，也未用“安检棒”

对引发安检门报警的就诊人员进行复检。就诊人员长驱直入，一路未受到任何阻拦，患者随身携带的饮用水也未受到检查。

记者又来到A医院急诊入口，发现急诊入口虽设有安检门及监控摄像，但并未拉出警戒线进行引导，也未配备安保人员及其他安检设备，仅有两名医务人员值守，提醒就诊人员出示健康码并测量体温，并未见采取安检措施，也未见安保人员。



有防暴器材 因疫情未开展安检

7月1日 11:00

北京市东城区B医院



7月1日上午11时许，《医师报》记者又来到北京市东城区B医院。B医院门诊楼前设有警务站，多名医务人员在院门诊楼前就诊通道处查验就诊凭证，就诊人员挂号后凭借电子或纸质预约凭证方可进入门诊楼。由于未能出示预约凭证，记者被B医院医务人员拒绝进入门诊大厅。记者转而从急诊大厅进入，一路未遇任何阻拦便进入医院。由于B医院急诊及门诊处于同一座楼内，进入后便可在楼内各科室

间随意通行。

记者发现，B医院大楼内部各个通往急诊的通道处都设有安保人员值守，安保人员持有防暴器材，但无安检设备，对就诊人员的进出也未进行安检。经门诊出口离开医院时，记者一路上也未发现安检设施及安保人员。走访结束后，记者向B院医生了解情况，得知B医院各科室医生办公桌下已安装了“一键报警”，但因疫情原因，医院暂未开展安检工作。

医院相关负责人督战安检

7月1日 16:00

北京市东城区C医院

7月1日16时左右，《医师报》记者继续拜访北京市东城区C医院。记者跟随就医队伍进入医院院区，看到病房楼大厅入口处的安检工作人员，正手持“安检棒”，对一名准备进入病房楼的患者家属进行专业扫描。因为当天是相关法规施行第一天，医院相关负责人亲临安保工作一线，在旁督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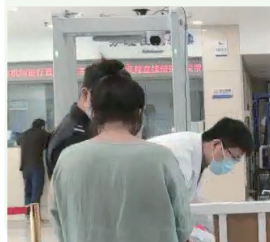
不到1分钟时间，这名患者家属顺利通过监测，进入了病房楼。据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医院病房楼、门诊楼的每个楼层都装有摄像头和报警装置，但目前还在推进“一键报警”设置。沿着病房楼、门诊楼通道一路走来，记者看到医疗服务台附近配置了先进的防暴器材柜。



保安人员设备齐全 即将安装安全门

7月1日 10:00

北京市西城区D医院



在北京市西城区D医院，一名安保工作人员向《医师报》记者介绍，医院的安检措施分管制区域进行管理，院内提供了包括面罩、防暴叉、盾牌、安全棒等在内的防护工具。工作人员还向记者展示了手中“安检棒”的使用方法。此外，当自身或医务人员受到威胁时，还可通过随身携带的对讲机进行呼

叫求救。医院治安办、警务站等也都可以通过对讲机及时进行呼叫求救。

据门诊安保工作人员介绍，“一键报警”功能，医院门诊在《规定》正式实施之前就已全部安装到位，同时，门诊大厅还将陆续加装安全门等安保设施，以继续加强防护等级和防护力度。

急诊设有“手动安检”

7月1日 10:00

北京市朝阳区E医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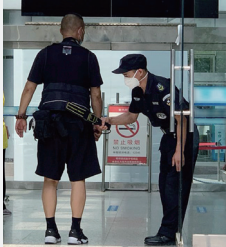
在北京市朝阳区E医院，因为是疫情期间，入口处专门搭设了体温检测蓬，同时有专门护士要求出示健康宝记录。

《医师报》记者来到急诊门口，看到有手拿“安检棒”为进入人员扫描、进行手动安检的两名保安人员。陆续有患者进入，因安检需要停留，后面需要进入的患

者自觉排队安检，并没有患者发出异议。

过了一会儿，一名保安人员因有事离开，另一名帮忙医护人员推车，门口无人把守，患者自由出入。进入急诊后，记者未发现有安检机器和安检门。

记者又来到门诊，没有安检门，也没有手持“安检棒”的保安。



政策解读

《规定》对医患都有要求

北京医院保卫处副处长王长春和治安科科长孙玉良对于此次《规定》的施行作了详细解读。

首先，《规定》明确认定了医院是提供医疗服务的公共场所。医院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，其对于所在空间范围的安全秩序理应承担相应责任，比如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制度、医务人员安全防范制度、设立安保部门等，负责院内安全秩序。

第二，《规定》明确提出了医护人员在受到伤害或者预判要受到伤害的时候，可以主动避险，不同于以前的坚守岗位，这样就最大化为医护提供了自我保护的权利。

第三，《规定》明确了政府部门的职能和职责，明确了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即卫生健康部门的职责，也明确了公安部门的职责和医院本身的职责，为安全保卫部门执行安全制度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“《规定》的确给我们配置了一个‘护身符’，特别是对于安保人员执行工作，提供了极大的保护。以前，猫抓老鼠，猫还得带上牙套。现在，不论对于寻衅滋事、出言辱骂医护等不良患者，还是对于恶性事件的处置效力，《规定》都给予了明确的法律法规支持和有效的保护。”孙玉良说。

“其实，此项制度，并非一味在要求患者。”王长春强调，“其中很大篇幅都是要求医院，加强医生的医德医风建设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改善医疗服务措施和服务环境，而对于患者，只是提出不要在医院违法乱纪。”

他提醒，千万不要误解这个规定。《规定》绝非冲着患者而来，而是针对医院整体安全秩序来设定的。

SCANNER

关联
阅读原文观看
直播回放